

有关假道理的书信， 第一部分：约翰一 二 三书

第11章

马拉松是一场长达 42 公里的长跑比赛。虽然最出色的赛跑运动员会努力奋斗争取第一，或者尽可能跑最快，但参加这项比赛的多数人都只有一个目标——冲过终点线。对于很多马拉松运动员来说，终点线是驱使他们往前的目标。

圣经作者拿基督徒的生命与赛跑进行对比。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4-27）

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3-14）

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5）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绕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 12:1）

基督徒生命的目标就是要冲过终点线，赢得生命的冠冕。只是开始行在神的光中是不够的，基督徒要持续地行在光中，直到最后。假师傅希望信徒停止在光中行走，在冲过终点线前中途放弃比赛。约翰写信警戒我们要防备假师傅。他的书信鼓励我们持续赛跑。

课程 11.1 约翰一书

- 目 | 11.1.1 约翰一书谈及诺斯底教的错误 (*Gnostics*)
- 标 | 11.1.2 归纳约翰一书关于耶稣基督、罪、知识和爱心的教导

课程 11.2 约翰二书

- 目 | 11.2.1 约翰二书里与一书及约翰福音相类似的三段经文
- 标 | 11.2.2 爱心和真理的关系

课程 11.3 约翰三书

- 目 | 11.3.1 描述该犹、丢特腓、低米丢的属灵品质
- 标

约翰一书

11.1.1 目标

解释约翰一书如何论及诺斯底教的错误。

作者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使徒约翰共写了新约圣经里的五卷书：约翰福音、三封书信和启示录。虽然约翰在约翰一书里没有写明自己的名字，但我们相信他就是这封书信的作者，至少有三组证据。

1. 二世纪早期教会的教父称约翰是这封书信的作者。这些见证人包括爱利纽和亚历山太教会的革利免（Elwell、Yarbrough 1998, 367）。
2. 约翰一书的作者称自己跟耶稣有亲密的关系（约一 1:1；2:5-6, 24, 27-28）。约翰是“耶稣所爱的门徒”，在最后的晚餐中坐在耶稣的旁边（约 13:23）。
3. 约翰一书的写作风格、语言和主旨跟约翰福音很类似（Benware 2003, 261）。

约翰一书和约翰福音的类似经文，反推两卷书出自同一位作者			
约一	经文内容	经文内容	约翰福音
1:1	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	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	1:1, 14
1:4	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16:24
1:6-7	我们若是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	3:19
2:7	亲爱的弟兄们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13:34-35
3:8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	8:44
3:14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5:24
4:6	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	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	8:47

4:9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1:14, 18 3:16
5: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就更该领受了，……为他儿子作的。	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	5:37
5:12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没有永生。	3:36

1. 归纳我们认为使徒约翰是约翰一书的作者的三个原因。

让我们一起回顾约翰的生平。

- 约翰在加利利长大。当耶稣呼召他们的时候，他和他的兄弟安得烈正在跟随父亲西庇太捕鱼（太 4:21-22）。约翰的母亲，名字有可能是 Salome，曾经多次接触过耶稣（太 20:20；27:56；可 15:40；16:1；约 19:25）
- 约翰是与耶稣最亲近的三位使徒之一。耶稣使睚鲁的女儿死里复活的时候（路 8:51），耶稣山上显荣的时候（9:28），在客西马尼的时候（可 14:33），约翰都和耶稣在一起。耶稣在接受审讯的时候，他也在现场（19:26-27）。
- 约翰是其中一个首先既看到空坟墓也看到复活的主的人（约 20:1-8）。他和其他门徒一起在一个关着门的房间里，看到复活后的耶稣（20:19-28），之后在加利利也看到他（21:1-24）。
- 保罗和巴拿巴于约公元 45 年到达耶路撒冷的时候，约翰当时正在那里（加 2:6-10）。之后，历史记载说，约翰到以弗所传道。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约翰估计是被流放到了拔摩岛，等于是被判死刑。约翰在岛上经受了很大苦难，正如耶稣所预言的（太 20:20-23），但主没有撇弃他。在拔摩岛上，这位老使徒接受了异象，写下了启示录（启 1:9）。我们相信约翰是于约公元 95 年写启示录的（Mounce 1998, 15）。同样，我们相信他写约翰一 / 二 / 三书的时间是在公元 85-95 年间。

2. 至少列举出四个有关使徒约翰生活的事实。

背景

约翰一书被列为普通书信之一，它并非是给某些指定的人或者某些指定的城市写的。亚洲的教会（如启示录所记载的）也许就是约翰一书的首批读者了。

早期教会面临着错误教导的严峻问题。其中一群假师傅的派别称为诺斯底教（是希腊文 Gnostics 的音译，指“奥秘的知识”），他们显然曾经是一群基督徒，但受早期诺斯底主义的影响分离了出去。诺斯底主义发展成为了二世纪后半叶的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学说（Akin 2001, 29）。诺斯底教声称他们知道隐秘的事情，这些事情是任何人得救的必要条件。

约翰一书的教导与诺斯底主义的五个错误教导之间的对比	
诺斯底主义的错误教导	约翰一书的真理教导
1. 灵是好的，但肉体是败坏的。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道成了肉身，但仍然是无罪的。因此，肉体本身没有好坏之分。
2. 得救是透过奥秘的知识，而不是通过福音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2:26-27）。“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5:12）。
3. 耶稣只是一个人。基督的属天的灵在耶稣接受洗礼的时候与他联合。在耶稣死之前，基督的灵就离开了他。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的灵。”（4:2-3）请注意，约翰称“耶稣基督”是合起来的一个名字（1:3 2:1 3:23 4:2； 5:6, 20）。相反，诺斯底派把耶稣和基督分开来说。
4. 肉体应该被严厉对待，因为它是恶的。	“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7）

5. 身体犯罪没有错，但灵的犯罪就有错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3:7-8）
---------------------	------------------------------------------------------------------------------

3. 诺斯底教如何看待耶稣的本性？

当我们理解诺斯底主义的教导后，我们会发现约翰一书的很多经文都有新的意义。约翰是通过展示耶稣基督是人也是神来反击这些假师傅（1:1-3； 4:1-3）。他写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2:22-23； 3:23； 4:15； 5:1， 5， 6-12， 20）。

4. 为什么约翰强调耶稣基督是道成了肉身来的？（约一 4:2-3）

写作目的

约翰在福音书里表明，他写书是要叫我们信和得永生（约 20:31）。同样的，在约翰一书里，有十一处经文表明他写信的原因，这让我们看到作者至少有四个写作目的。虽然我们把这四个写作目的都分散在大纲里，但它们确实是贯穿整封书信，就像编成一件衣服的线一样。约翰介绍了一个主旨之后，就立刻继续写下去了。之后，他又回到这个主旨里，就如我们回到了一首歌曲的合唱部分一样（Drane 2001, 452-453）。让我们一起看看大纲里所列的这四个写作目的。

约翰一书的大纲

- 一、序言：我们确定，道成了肉身 1:1-4
- 二、神的孩子在光中与神相交 1:5-2:28
 1. 与神相交的原则（1:5-2:2）
 2. 与神相交的明证（2:3-28）
- 三、神的孩子认识真理 2:29-4:6
 1. 神的孩子的品格（2:29-3:18）
 2. 神的孩子的自信（3:19-24）
 3. 圣灵和神的孩子（4:1-6）
- 四、我们爱，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 4:7-5:3
 1. 爱的源头（4:7-16）
 2. 爱的明证（4:17-5:3）

11.1.2 目标
归纳约翰一书关于耶稣基督、罪、知识和爱的教导。

五、神的孩子有从神来的保证 5:4-20

1. 有关生命的现在和永恒 (5:4-12)
2. 有关祷告和信心 (5:13-20)

六、结语, 5:21

5. 根据约翰一书的大纲, 说出属神的孩子四个主要特征。

大纲的讲解

约翰写信给我们, 是要让我们透过与神相交, 喜乐得以充足 (约一 1:5-2:28)

因我们与父神和他的儿子耶稣基督 (1:3) 相交, 我们的喜乐就充足。他解释了与神相交的条件:

- 我们只有走在光中, 才可能与神相交。神就是光; 在他里面没有黑暗。因此, 那些走在黑暗中的人, 不可能在黑暗中与神相交。如果我们走在光中, 如他走在光中一样, 那么我们就与神相交和彼此相交。他的宝血洁净那走在光中的人 (1:5-7)。
- 只有我们远离罪, 才可能与神相交。请注意, “黑暗”和“罪”对于约翰来说是一样的; 即, 走在黑暗中其实就是走在罪中。约翰说, “罪就是违背律法” (3:4)。罪就是违背神的律法, 做不义的事 (5:17)。罪是所有违背神的行为或者态度 (Orr 1956, 2798)。换句话说, 罪是与神和基督为敌的 (Douglas 1978, 1189-1190)。走在光中的意思就是远离罪的黑暗。

6. 约翰是如何诠释罪的?

“做之罪” (Sins of commission) 是指我们自己犯错, 无论是行为上还是态度上。不过, 被恶念试探不是罪。撒但以恶念来试探耶稣 (太 4:1-11), 但耶稣没有犯罪。如果我们违背神做不义的事或默想不义的事, 那么我们就犯罪了。也就是说, 当一个人选择默想恶欲, 如淫乱, 那么就思想上就犯了罪。有一位老师解释说, 如果我们把罪放在头脑里翻来覆去的思想, 如嘴里嚼口香糖一样, 那么罪就进入了我们的思想了 (Spurgeon 1976, 50-53)。

“不做之罪” (Sins of omission) 是指我们拒绝去做神命令我们去做的事。这个罪涉及到一些我们因忽视或刚硬而不去做的事情,

如不饶恕。诺斯底派称犯罪是没有关系的，但约翰说罪就是黑暗。约翰其中一个写作目的就是提醒我们，黑暗和光是不相交的。“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2:1）

在我们进入天堂之前，我们没有一个人是完美的。然而，圣经并没有把罪定义为“略欠完美”或“欠佳”。同样，我们也不把圣洁定义成比“糟糕好一些”。

我们所有人过去都犯了罪（约一 1:8）。在得救之前，我们都违背了神的律法。然而，耶稣“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3:5）。耶稣在救赎我们的时候，给了我们新的希望。他来的目的是要除掉在我们里面的罪的根和枝叶。现在，我们更喜欢讨他喜悦而不是违背他。如果我们仍然犯罪，约翰告诉我们不可停留在罪中，要认罪悔改。那么神会饶恕我们的罪，洁净我们使我们脱离不义（1:9; 2:1-2）。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3:6）。相反，诺斯底派居然说犯罪没有关系，他们是企图诱惑信徒。因此，约翰写信纠正他们的错误：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义行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3:7-10）。

有些人认为，我们基督徒也是人，没有办法每天不犯罪。然而，约翰教导说，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住在基督里面，那么就可以避免犯罪了（3:6）。一天里或者一个小时里不违背神和不犯罪，是否有可能呢？答案是有可能的，靠着神的恩典就有可能。事实上，这样的生活方式正是神对他孩子的旨意。神邀请我们每天行在他的同在中和走在他的圣灵里，他希望我们每时每刻在光中与他相交。因此我们不能任由自己天天犯罪。诺斯底教声称，犯罪是没关系的。然而，我们每天的目标是被圣灵引导，而不是被肉体引导。我们哪一天选择了黑暗和罪恶，是不正常的。我们遵循神的日子是普遍的。约翰鼓励我们要过不犯罪的生活。还记得，他把罪解释为“违背”或者“不义”（3:4; 5:17）。

7. 解释“做之罪”和“不做之罪”的区别。

约翰说，如果一个弟兄或姐妹犯罪，我们应该为他祈求，那么神就必将生命赐给他（5:16）。罪带来灵的死亡。罪扼杀了我们与神的关系，使我们不能与神相交。让一个罪人从罪中回转过来，就是救这个人免受灵的死亡（雅 5:19-20）。

一个人犯罪会导致他失去救恩吗？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每种情况的答案是不一样的。一方面，希伯来书说起犯了罪的信徒仍然是神的孩子，也就说当我们犯罪的时候，神要管教我们因为我们是他的孩子（来 12:4-11）。这就说明，我们不会因为一个过犯而失去救恩。不过，一个过犯可以导致失去救恩，因为通常一个过犯会导致另外一个过犯。

由于一个过犯

- 亚当和夏娃不得进入伊甸园（创 3:23）
- 摩西不得进入应许之地（民 20:1-13）
- 亚干和他的全家都失去了他们的遗产和生命（书 7）
- 参孙瞎眼了，失去了与神的关系（士 16:20-21）
- 大卫杀死拔示巴的丈夫，名誉受损，失去了家族和睦的指望。他和拔示巴也失去了头生的儿子（撒下 11-12）
- 大卫数点人数，导致七万人死亡（历上 21）
-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丧失了性命（徒 5:1-11）
- 成千上万的人失去了婚姻、名誉和性命。

神是满有怜悯的，他愿意饶恕我们。那么为什么还有些人不愿意悔改呢？就如水使水泥变硬、太阳使淤泥变硬一样，罪也使人的心变硬（来 3:13）。心硬的人拒绝悔改。就像树死了之后就不会弯下来一样，人的灵若是死了，人也就失去了低头悔改的能力。因此，信徒应该逃离罪，就如逃离致命的毒蛇一样。那些在罪中的人应该尽快逃离罪恶，寻求饶恕。我们不要轻看任何罪的危害性。

约翰就犯罪这个话题最后的教导出现在书信的最后部分：“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5:18）。赞美主！我们的救赎主已把我们 from 罪的奴役中释放出来（约 8:32, 34-36）。作为他的跟随者，愿我们都因义而为人所认识。愿我们没有一个人因作恶受苦（彼前 4:15），让我们享受与神的相交，走在光中，正如他走在光中一样。让我们住在基督里面。圣经所显示的被救赎的、已得救的生命是完全与罪相对立的。

8. 信徒每一次犯罪的时候就会失去救恩吗？

约翰写信，为要强调神的孩子所知道的（约一 2:29-4:6）

诺斯底教声称，信徒需要有更多的知识才能得救。相反，约翰一书强调我们已经得救了。关于救赎，需要知道的我们已经知道了。在这封书信里，约翰使用了表示“知道”（包括“认识”或者“晓得”等同义词）的词共 33 次。他把我们所知道的和诺斯底教声称我们需要的奥秘知识作了鲜明的对比：

-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2:3）
- “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2:5-6）
-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2:20）
-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2:29）
- “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3:2）
-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3:5）
-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3:14）
- “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3:16）
-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3:19-20）
- “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赐给我们的圣灵。”（3:24）
-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4:13）
- 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5:2）
- “…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5:13）
- “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5:15）
-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5:18）
-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5:19）

-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5:20）

9. 通读约翰一书，至少找出三处说明我们是属神的孩子的经文。

约翰写信，是要提醒我们要彼此相爱（约一 4:7-5:3）

约翰强调说，爱是从神来的。事实上，神就是爱（4:7-8）。整封书信有好些经文提醒我们要彼此相爱：

-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2:9）
-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2:10）
- “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弟兄。”（3:12）
-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3:14）
- “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3:16）
- “凡……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7）
-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3:18）
-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4:7）
- “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4:11）
- “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4:20）
- “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5:2）

10. 我们重生之后有哪两个表现？（约一 4:7； 5:1）

约翰写信，是要给我们从神来的保证（约一 5:4-20）

诺斯底教声称，耶稣只是一个人。他们说，在他受洗的时候神的灵降在他身上，那灵在他死之前离开了他。相反，约翰却说耶稣基督经过了水和血——耶稣是属神的基督，他经过了水的洗礼，也经过了流血的十字架，圣灵在我们的心里见证耶稣为我们而死。因此，约翰明确地告诉我们：圣灵、水和血都见证了耶稣基督。约翰使信徒确知他们的救恩是有保证的。

约翰二书

11.2.1 目标

找出约翰二书里与一书和约翰福音相类似的经文。

作者和写作时期

我们之前已说道使徒约翰共写了一卷福音书、三封书信和启示录。约翰是与耶稣最亲密的使徒之一。我们相信使徒约翰是于公元85-95年间完成三封书信的。下表显示了约翰一/二书和约翰福音的类似的经文。这样的类似之处也表明这几卷书都是出自同一位作者的手笔。

约翰一/二书和福音书的类似的经文					
约翰二书		约翰一书		约翰福音	
5	太太啊，……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	2:7	亲爱的弟兄们，我写给你们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	13:34-35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
6	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	5:3	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	14:23	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
7	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	4:3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的灵	8:42	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
12	……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	1:4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16:24	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11. 有什么明证可说明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二书都是出自同一位作者？

约翰二书的大纲

- 一、问候，1-3
 - 1. 给蒙拣选的太太（1）
 - 2. 为真理的缘故（2-3「11次」）
- 二、为真理赞美神，4
- 三、爱的诫命，5-6
- 四、防备假师傅，7-11
 - 1. 辨别假师傅（7）
 - 2. 小心，免得他们欺骗你（8-9）
 - 3. 不要把他们接到家里（10-11）
- 五、结语，12-13

大纲的讲解

问候（约二 1-3）

使徒约翰写这封信的时候，已经年老了，他称自己为“长老”。这也许是从他的年纪而来的一个表示尊敬的头衔。他是使徒中最后一个去世的。

约翰的这封书信是写给“蒙拣选的太太和他儿女”（约二 1）。虽然有些人认为这位太太是约翰所认识的一位寡妇，但大多数人认为“蒙拣选的太太”是特指一个地方教会，原因有三个：

1. 当提到这位太太的时候，约翰在 5、8、10、12 节里都称“你”。在希腊文里，“你”是复数词（Barclay 1976, 138），即约翰给那“太太”写信，其实是写给一群人。因此，那太太有可能就是一个教会。
2. 彼得也用过同类的话语，“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彼前 5:13）在这节经文里，彼得提到巴比伦的教会时，也称“她”。希腊文指“教会”的单词是“ekklesia”。虽然这是一个女性词，但语言上的性别通常跟一个人的真实性别是没有关联的。因此，对于约翰称基督的新妇为“蒙拣选的太太”，我们就不会感到惊讶了。“她的儿女”可能指教会的成员。
3. 约翰送上“那蒙拣选之姐妹的儿女”的问候（约二 13）。这似乎是指约翰正在牧养的教会。

由于凯撒正在迫害信徒，彼得和约翰也许是考虑到危险而避免直接用“教会”这个词。以“太太”来代替教会，可以保护那些接收他信件的信徒的身份（Barker 1981, 361-362）。

注意，约翰在 1 和 3 节里把爱和真理放在一起（Barclay 1976, 139）。使徒约翰说他在“真理上”“爱”那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他还说，“在真理和爱心”（3 节）上耶稣与他们同在。世界很少使用爱这个词。对于属世界的人来说，爱或许指的就是那些会触犯神的激情、欲望和情欲——这些通常是病态、痴迷、软弱和自私的。相反，基督徒的爱不单永远是公义的、强大的、真实的，并且永远是在光和真理里面的。爱促使约翰要警戒信徒。圣经的爱不会对导致灭亡的过犯坐视不理。当你阅读约翰二书共 13 节经文时，思想一下里面的爱是多么的真实。

12. 爱在什么情况下与真理有关联？

为真理赞美神（约二 4）

约翰非常的喜乐，因为那位太太的部分儿女走在真理中。每一位属灵的父母和祖父母都喜悦公义的儿女。不过，约翰仍旧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教会成员都走在真理中。有一些人，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身在教会却不属于教会。如今，小麦和稗子一起长起来了。然而，耶稣再来的时候，天使将“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太 13:41）

爱的诫命（约二 5-6）

爱是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主旨。较早的时候，他写到，“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一 4:11；约 13:34-35）。有些人让人难以去爱他，但神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爱透过饶恕他人而显明出来，如神饶恕我们一样。爱会像好撒马利亚人所做的一样，与有需要的人分享；爱是探访苦难中的人；爱为需要神帮助的人祷告；爱向需要朋友的人伸出援手；爱倾听他人说话。最后，如约翰所强调的，爱在真理中站立稳固。

防备假师傅（约二 7-11）

约翰二书跟一书一样，假师傅就是那些否认耶稣道成了肉身的人。回顾一下，诺斯底教声称耶稣只是一个人。在第二封书信里，

约翰说这些假师傅是敌基督者（7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关于基督的真实的教导却宣告他是神的儿子（3节）。真正的福音是：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道成了肉身。他在母腹中和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神的灵在他里面。

诺斯底教声称他们有超越福音的新的真理。今天，有些人自称比使徒保罗和约翰知道的还多。他们说，那些使徒就如小孩子，需要在知识上不断成长。我们意识到那些“超过”（9节）圣经教导的人就是假师傅，我们需要小心。我们必须拒绝所有违背圣经的教导。那些拒绝基督的教训的人也拒绝基督。

在约翰的年代，很多教会都是在家庭里聚会的，教师也到不同的地方去作教导。有些人接待教师到自己家里吃饭、住宿和作教导。“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的赏赐。”（太 10:40-41）。然而，约翰警告说，那些接待（支持）假师傅的人就在他们的恶上有份（2节）。爱和真理必须结合在一起。我们对神的爱不允许我们支持假师傅。

结语（约二 12-13）

在最后几节经文里，约翰解释了为什么这封写给那蒙拣选的太太的信那么简短：“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12节）

13. 今天假师傅使用什么办法渗透入教会？教会可以以什么方式防备假师傅？

约翰三书

11.3.1 目标

描述该犹、丢特腓和低米丢的属灵品质。

作者和写作时期

使徒约翰是约翰三书的作者。下表列举了约翰三书和二书的相类似的经文。花一点时间来看一下这些类似之处。我们相信约翰是于公元 85-95 年间写完三封书信的。

约翰三书和二书的类似经文反推出它们是自同一位作者的手笔			
三书		二书	
1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1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
1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	1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
4	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大的。	4	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的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
13-14	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	12	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

14. 约翰二书和三书有哪三个类似之处？

约翰三书的大纲

- 一、问候， 1-2
- 二、该犹：忠心的人， 3-8
- 三、丢特腓：骄傲的人， 9-11
- 四、低米丢：行善的好人， 12
- 五、结语， 13-14

大纲的讲解

问候（约三 1-2）

约翰的第三封书信是写给他亲爱的朋友该犹的。希腊语里表示亲爱的词是 *agapetos*，意思是“亲爱的，所爱的，心爱的”。这个词在约翰的三封书信里共出现过 10 次。

该犹这个名字在新约圣经里也出现过好几次：我们读过哥林多的该犹（罗 16:23），马其顿的该犹（徒 19:29），还有特庇的该犹（徒 20:4）。约翰的好朋友该犹并不是这其中的一个。在约翰晚年时期所牧养的亚洲教会里，这位该犹一定是为人所认识的。

在第二节经文里，约翰祷告愿该犹的身体健壮，如他的灵魂兴盛一样。耶稣和他的使徒都知道，人有身体上和灵魂上的需要。

该犹：忠心的人（约三 3-8）

在 3-4 节里，约翰为该犹行在真理中而赞美神。我们不能仅仅认识真理；我们还要活出真理。成年人——无论是牧师、父母、祖父母或者教师，他们最大的喜乐就是看到自己的儿女走在真理中。当真理真正影响我们的行为的时候，它才是有果效有帮助作用的。

在约翰二书里，使徒约翰警戒信徒不要热情接待假师傅。但在三书 5-8 节里，他告诉他们要热情接待可敬的教师。帮助神的工人，我们就是在真理里一同作工了（8 节）。长老约翰称赞该犹，因他对可敬的传道人和教师所行的善心是对神的忠心。

15. 该犹是一个怎么样的人？

丢特腓：骄傲的人（9-11）

相反的一面，有一位教会领袖丢特腓不接待作客旅的传道人，原因是他自己太骄傲。他在教会中居心为首，曾拒绝了使徒约翰写来的信（9 节），且用恶言妄论他（10 节）。丢特腓不但自己拒绝帮助作客旅的教师，还禁止那些愿意帮助的人，甚至把他们赶出教会（10 节）。很明显，丢特腓非常骄傲，且缺乏爱心和仁慈。带领和爱心必须并行（Neyrey1993, 28）。

思考约翰在处理丢特腓的事件上所显示出来的爱。约翰是一位伟大的使徒——是当时十二使徒里面唯一一个还活着的人。如果在约翰年轻的时候，一个像丢特腓那样底层的领导侮辱了他，约翰的反应就可能完全不一样。因为在早前，当撒玛利亚人拒绝耶稣的时候，约翰和他的兄弟雅各想要呼求从天降火来灭他们（路 9:54），但耶稣却责备了这两兄弟。耶稣把约翰这个雷电之子（可 3:17）改变成为了一个充满爱的使徒。作为长老，约翰带着爱给丢特腓写信。虽

然丢特腓拒绝了那些为耶稣作工的，但约翰也曾经犯过同样的错误，他曾经斥责一个奉耶稣的名赶鬼的人（可 9:38）。约翰一定要纠正丢特腓，但他的态度是温和的。我们犯过错误能帮助我们去爱那些犯同样错误的人。

16. 丢特腓犯下了什么错误？

低米丢：行善的好人（约三 12）

对于低米丢，约翰给出了三重见证。这也许作为对他的一个举荐，因为低米丢很有可能就是把约翰的书信带给该犹的人。首先，低米丢有好的名声，所有人都称赞他。其次，很明显低米丢忠于真理，反对假师傅。最后，约翰和他当时所处的教会（有可能是以弗所）为低米丢作保证（Akin 2001, 250-251）。这样的赞扬有助于这封简短书信的收信人确保没有冒名者假冒书信。约翰的收信人可以相信，他们所读到话语是真实的、诚恳的。

17. 低米丢是一个怎样的人？

结语（约三 13-14）

如在二书里提过，长老约翰盼望能尽快到他们那里去（13-14 节）。如果他真的去，那么他一定会提说丢特腓的事，引起重视（10 节）。因此，约翰的书信其实是给丢特腓时间和机会来悔改。

选出最佳答案。

1. 约翰写第一封书信是要纠正____的错误。

- a) 犹太派基督徒
- b) 希罗多德
- c) 诺斯底教
- d) 狂热者

2. 约翰一书重点强调_____。

- a) 信徒有奥秘的知识
- b) 耶稣基督是道成了肉身的神
- c) 我们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得救
- d) 我们应该忽略肉身的需要

3. 约翰一书如何定义罪？

- a) 偏离
- b) 不完美
- c) 违背，悖逆
- d) 犯错误

4. 约翰说，如果我们____，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属神的。

- a) 给十一奉献
- b) 彼此相爱
- c) 不要有罪恶感
- d) 悔改

5. 证明使徒约翰是约翰一、二、三书的作者的其中一个明证是_____。

- a) 他们包含类似的经文
- b) 所有人都称它们都是由约翰写的
- c) 保罗说是由约翰写的
- d) 三封书信都提到敌基督

自我测验

6. 约翰的三封书信是_____。

- a) 在监狱写的
- b) 写给牧者的
- c) 写给苦难中的信徒的
- d) 都是关于假道理的

7. 根据约翰二书的内容，爱是与_____连在一起的。

- a) 信心
- b) 怜悯
- c) 真理
- d) 公正

8. 约翰说，低米丢_____。

- a) 有好的名声
- b) 是一个骄傲的人
- c) 没有走在真理中
- d) 在信仰上是约翰的儿子

9. 约翰称赞该犹，因为他_____。

- a) 为基督的缘故受苦
- b) 帮助陌生人
- c) 很聪明
- d) 很忠心

10. 丢特腓是一个怎样的领袖？

- a) 热情好客
- b) 他不是信徒
- c) 走在真理中
- d) 喜爱居首位